

調查意見

本案係委員自動調查，據訴：黃○○及吳○○被訴涉犯詐欺罪嫌，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獲判無罪在案；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遲誤上訴期間，且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未詳查事證，率改判被告有罪，損及權益等情；究臺南地檢署及臺南高分院偵、審本案有無失當，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經向臺南地檢署調取八十六年度偵字第一〇二六〇、一三〇三三號，黃○○及吳○○等被訴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偵審全卷過院詳閱。另為瞭解目前刑事訴訟程序上對檢察官之送達方式、程序及時點之認定，及因檢察官所蓋之收受日期和實際送達的日期不一致，造成程序上爭議，主管監督機關法務部有無違失等情，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約詢法務部常務次長吳陳銀及檢察司司長蔡瑞宗到院說明。茲臚列本案調查意見如下：

- 一、臺南高分院九十五年度重上更(三)字第一三一號判決，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是否有遲誤上訴期間之程序上事實判斷，已調查相關事證並於判決理由中說明，

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認並無違背法令情事，尚無違誤。

(一)按「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首席檢察官為之。」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定有明文。本案臺南高分院九十五年重上更(三)字第一三一號判決，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是否有遲誤上訴期間之程序上判斷如下：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第一審判決後，由該院之法警吳淑靜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將判決書正本，送達於承辦檢察官辦公室，送達人吳淑靜在上蓋有「法警吳淑靜」「89.10.27」之戳章，且於院內文件送達證明簿送件日期亦蓋「89.10.27」。吳淑靜於臺南高分院更(一)審時證稱：伊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送達判決書正本於承辦檢察官辦公室，當時檢察官是否在辦公室、該檢察官是否親自收受本件第一審判決書正本等，伊不記得；於更(二)審又證稱：伊送達判決書正本於承辦檢察官，伊先行登錄後再連同判決書及送達證明簿等送達文件，送給檢察官本人請他直接蓋

章簽收，如果檢察官不在，則放在檢察官辦公桌上，之後再去收回。縱使檢察官在辦公室，也不是當場蓋章簽收，也是由法警事後再去收回，送達本案判決書時，檢察官是否在辦公室，伊已不能確定，該本簿子是伊事後才去收的，送達證明簿上記載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是伊送達及登錄之日期，當天伊認為檢察官當日有上班，所以才把送達證明簿及判決書放在檢察官桌上；於更(三)審中亦證稱：其將判決書正本送達於「檢察官辦公室」、「當時檢察官有否在辦公室不記得」等語。由上足見法警吳淑靜送達該判決正本予檢察官時，檢察官是否有在辦公處所，其所為供述並不明確，而苟吳淑靜送達該判決正本予檢察官時，檢察官並不在辦公處所，而其逕將送達證明簿及判決正本放在檢察官桌上，即與前揭法律規定之送達方式不相符合。則縱臺南地檢署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南檢惟人字第○九二○五五○三三八號函、九十三年十月四日南檢惟人字第○九三○五五○三三五號函載稱：應受送達之王百玄檢察官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同年十一月十日，並無請假及因公出差等

情。惟按本件檢察官於送達證書應受送達人欄及院內文件送達證明簿收受文件日期均蓋「89.11.02」圓戳章，以當時十月二十七日為週五，扣除週六、日，十一月二日為週四。吳淑靜於該送達之日既無法證明確在辦公處所會晤承辦檢察官，且該檢察官明知有本件第一審判決正本之送達，卻藉故遲延簽收，而得認送達人於承辦檢察官蓋章簽收前已合法送達。故雖其於送達證書上蓋用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之章，依上開說明，尚難憑其戳章所載之日期，即認定其業於該日期將判決書正本合法送達於承辦檢察官，故如僅將判決書正本送至檢察官之辦公處所，而未交付於承辦檢察官或檢察長親自收領，且不能認定檢察官有故為延遲收受情事，因對檢察官不準用留置送達之規定，則送達之法定必備要件即有欠缺，難認其送達為合法（二十八年上字第八號判例、八十七年度台抗字第一一二號判決、八十八年台抗字第一四四號判決酌參）。則本件承辦檢察官於「89.11.02」所蓋之收受章，應認係其實際收受該判決正本之時間，而其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提起上訴，尚未逾上訴期間，自屬合法

。

(二)黃○○及吳○○以臺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遲誤上訴期間，而臺南高分院改判有罪之判決應屬違法為由，聲請提非常上訴及大法官解釋，過程及結果略以：

黃、吳二人第一次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提非常上訴，最高法院檢察署九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台信字第○九七○○一二五六八號函，檢察總長以臺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尚無遲誤上訴期間，臺南高分院九十五年度重上更(三)字第一三一號確定判決理由中已說明甚詳，乃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適用法則並無違誤，無提起非常上訴之原因，未予准許。第二次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提非常上訴，最高法院檢察署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台莊字第○九七○○一五七二四號函，檢察總長以確定判決適用法則並無違誤(理由同前所述)，無提起非常上訴之原因，未予准許。黃○○及吳○○不服上開最高法院檢察署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台莊字第○九七○○一五七二四號函處分，向最高法院抗告，經最

高法院函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九十八年六月二日台仁字第○九八○○○七四六二號函，檢察總長第三次以確定判決適用法則並無違誤（理由同前所述），無提起非常上訴之原因，未予准許。黃○○及吳○○據上開最高法院檢察署及最高法院書記廳函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九十九年十月八日大法官第一三六五次會議議決，以上開各該函復均非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憲法，而不受理。

(三)綜上，即不論聲請提非常上訴及大法官解釋，均須以確定終局裁判係違背法令者，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七條分別定有明文。故本案最終事實審法院臺南高分院，於三次更審時均有傳訊送達人「法警吳淑靜」，並於判決理由中說明承辦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時點，均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以黃、吳二人聲請提非常上訴及大法官解釋，未予准許及受理，均無違誤。

二、法務部未善盡監督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首席檢察官（即檢察長）為之，迭生爭議，侵害人民訴訟權益，顯有違法及失職。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之被告有利不利之處，應一律注意。同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首席檢察官（即檢察長）為之。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司法院釋字第五百三十號解釋亦指明：「關於各級法院檢察署之行政監督，依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從而法務部部長就檢察行政監督發布命令，以貫徹刑事政策及迅速有效執行檢察事務，亦非法所不許」。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一百三十四點規定，檢察官應於裁判正本送至其辦公處所後

，即時收受送達，不得無故擱置，致延誤裁判確定之時間；收受裁判正本後，應立就原裁判認定事實有無錯誤、適用法則是否恰當，以及訴訟程序有無瑕疵、量刑標準及緩刑宣告是否適當，分別審查，以決定應否提起上訴或抗告，不得任意擱置，致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如認原判決量刑失當或漏未宣告保安處分或緩刑者，應即提起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聲明上訴。

(二)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檢察機關加強業務檢查實施要點第六點第十款規定，檢察官收受判決，應於法院送達時即時收受，不得無故延遲，檢察官連續請假多日時，應由代理人代為收受判決書，以免逾時始收受判決，影響當事人權益。另據法務部說明資料及常務次長吳陳銀、檢察司司長蔡瑞宗於本院約詢時陳述內容略以：

- 1、目前實務上對檢察官送達裁判之方式，係由法院法警將裁判之案號、送達日期登錄於「送達檢察官裁判書類登記簿」後，連同裁判書類正本與送達證書送達檢察官。而在對檢察官送達判決書時，應向對

應股公訴檢察官為之，一式二份，除一份在送達證書上載明實行公訴檢察官為收受判決之人外，另一份判決書只記載偵查檢察官之股別，惟不附送達證書，收受判決之日期，以公訴檢察官收受者為準。因此，目前收受裁判時，係由公訴檢察官親自用印並載明收受裁判日期於送達證書與「送達檢察官裁判書類登記簿」後，再由法院法警將送達證書與裁判書類送達簿收回，據以認定檢察官收受判決之時點。

2、法院送達之法警殆多為同一人，送達方式不一。大部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辦公處所，有另一空間放置當日應送達之判決書類，法院之法警即將判決書類連同簽收簿放置該處，待各承辦檢察官簽收完畢後，法警當日或隔日再去收簽收簿。另有些地方法院檢察署作法，法院之法警將判決書類依檢察官辦公處所送達，法警再回頭依送達先後去收簽收簿。對於檢察官為送達，應於辦公處所向承辦檢察官為之，如承辦檢察官因公執行職務（如外出勘驗），或短時間差假不在辦公處所，或客觀上有其

他之一時不能收受（簽收）送達文書之障礙事由存在時，待其回辦公處所始行收受（簽收）。但如長時間差假（婚、喪假）、受訓等情事，不在辦公處所，則由代理人收受（簽收）。至於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為何不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向檢察長為之？係由於目前案件量太多，若因承辦檢察官客觀上一時無法收受，而均向檢察長送達，再由檢察長轉給承辦檢察官，恐造成遲延之情形會更多。

- 3、裁判書送達時已會晤承辦檢察官，或客觀上承辦檢察官已知悉已有該等文書送達時，而仍不收受，即屬合法送達，並以客觀上可收受裁判書送達時，計算上訴期間。而依據「最高法院檢察署檢查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業務實施要點」將檢察官是否有無故遲延收受，列為業務檢查重點項目之要求，法務部亦要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按月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收受判決情形統計表」，以了解各檢察機關是否有無正當理由逾期收受裁判之情況。一旦有發生

無故遲延上訴期間或遲延收受裁判情事，視其情節依據「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分別有申誡或記過之處分。

- (三)查本院於八十七年間，為了解檢察官對上訴案件是否依法在規定時間辦理，組專案小組調查發現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未能確實遵守刑事訴訟法有關文書送達規定，放任檢察官遲延收受法院判決書及逾期上訴，傷害司法形象乙案，糾正法務部。另九十七年間，調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劉承武辦理景文集團掏空校產弊案上訴逾期，致十七名被告無罪確定，涉有違失乙案，亦針對法務部對於檢察官收受判決書之確定日期，見解不明確，致檢察官上訴，時遭二審法院及最高法院認定上訴逾期，判決駁回上訴，影響檢察公信力，核有違失，糾正法務部。即檢察官遲延收受裁判，致發生是否於上訴期間合法上訴之爭議，遭人詬病由來已久。而本院接受人民陳情案件中，類如本件陳訴案，被告原經第一審法院判決無罪，由於檢察官收受判決時點之爭議，上訴改判被告有罪，造成程序

上之突襲，亦屬多有。再上訴期間為法定不變期間，檢察官收受判決書送達之時點，攸關其上訴期間之起算，影響訴訟當事人之權益，並關係案件之是否確定，應從法律制度面嚴格規範並落實對檢察官送達之規定，不容有絲毫爭議及解釋空間。即司法正義之實現及被告人權之保障，不能訴諸於檢察機關之內部行政管控，縱對無故遲延收受判決之檢察官予與事後懲處，亦於事無補。而目前實務上對檢察官之送達，於辦公處所向承辦檢察官為之，如承辦檢察官因公執行職務（如外出勘驗），或短時間差假不在辦公處所，或客觀上有其他之一時不能收受（簽收）送達文書之障礙事由存在時，待其回辦公處所始行收受（簽收）；長時間差假（婚、喪假）、受訓等情事，不在辦公處所，則由代理人收受（簽收）。即不論承辦檢察官一時或長時間（卻由代理人代為）不能收受判決書，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向檢察長為之。顯見所有檢察機關之上級法務部多年來，對於檢察官收受判決書之方式及時點認定，未謀澈底解決之道，迭生爭議，侵

害人民訴訟權益，違法及失職，至為顯著。

三、司法院及法務部應就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等相關規定，修正並研擬相關措施，從法律制度面嚴格規範並落實對檢察官送達之規定，杜絕絲毫爭議發生之可能及解釋空間。

(一)憲法第十六條所稱訴訟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請求權利保護，尤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獲得救濟之權利，俾使人民不受法律以外之成文或不成文例規之不當限制，以確保其訴訟主體地位（司法院釋字第四百四十六號解釋理由書參照）。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我國正式簽署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而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被控刑事犯罪之審判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三)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亦即刑事被告有權在適當時間內獲得確定的判決。另我國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通過之「刑事妥速審判法」，刑事被告有

權在適當時間內獲得確定的判決，當事人（包括檢察官）等應依誠信原則，行使訴訟程序上之權利，不得濫用，亦不得無故拖延（第三條）；國家機關有義務建構有效而能迅速審判且不忽略被告權利的司法機構及制度（第十二條），故「適時審判」、「合理時間內審判」、「禁止造成程序上之突襲」均為重要之司法人權，合先敘明。

(二)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送達文書，除本章(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六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目前實務上常見之方式為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補充送達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及同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寄存送達之方式。若符合該等條文規定方式，即發生送達之效力，不論被告是否確有收受，而與被告同為刑事訴訟法第三條當事人之檢察官，送達程序卻是不一致，檢察官則必須由其親手簽收才算送達。因此，就上訴期間而言，當事人雙方不盡

公平，被告程序上之保障顯然失衡。又目前法院對檢察官之送達方式不一，大部分檢察署檢察官辦公處所，有另一空間放置當日應送達之判決書類，法院之法警即將判決書類連同簽收簿放置該處，待各承辦檢察官簽收完畢後，法警當日或隔日再去收簽收簿。另有些檢察署作法，法院之法警將判決書類依檢察官辦公處所送達，法警再回頭依送達先後去收簽收簿。故法院對檢察官之送達方式不一，致滋生檢察官收受裁判之時點認定，及是否於上訴期間合法上訴諸多爭議，不言可喻。

(三)目前公部門公文書之管控，包括人民申請案件，殆多已採電腦、網路等資訊化控管，公文所在、經辦人及辦理內容等流程一目了然。然各級法院與檢察署間裁判書類之送達方式及管控，卻立異於資訊科技時代潮流之外，仍墨守人為之公文簽收簿方式，自成一體作法，著實令人不解，亦難令人苟同。且各級法院檢察署多與管轄法院比鄰，檢察官至法院蒞庭步行可至，然對之送達文書，若較遠從各方而來之被告（或其他應受送達之人），還要耗費更長

之時程，咫尺遠於天涯，顯荒謬至極，與人民之法感情相扞格。法務部所持理由無非以刑事訴訟上訴期間為十日，甚為緊迫，且由於目前案件量太多，若採機關收文或向檢察長為送達，再轉給承辦檢察官，若遇重大複雜案件，恐造成遲延之情形會更多云云。刑事訴訟上訴期間為十日，甚為緊迫，可考慮修正同民事訴訟上訴期間二十日之規定，非以取巧之方式多博取一、二日之上訴期間。另採機關收文方式，製作送達證明附卷，相關技術上應可克服。目前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多已「偵查起訴」、「公訴」分流，且檢察官因職務調動、離職等因素，一味執著「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已不合理。若言檢察官有代理、職務承接制度，其實均為「檢察一體」原則所含括，即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之所以規定，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檢察長為送達。

(四)綜上，我國自八十八年進行司法改革以降，刑事訴訟制度洋洋灑灑改弦易轍，然整體刑事訴訟程序中，「送達」規定實屬最枝微末節之一環，也因此常

為立法及執法者所忽略，以往檢察官無故遲延收受判決書之積弊，對被告造成程序上之突襲，斷喪司法正義，可見一斑。刑事訴訟法最重要之目的在保障被告之權利，而非予檢察官偵查之便利，為憲法之下最重要之人權法案，法務部為人權保護之專責機關，對此法之特質，竟全無概念或刻意忽略。法務部雖將各檢察機關是否有無正當理由逾期收受裁判之情況，列為業務檢查重點項目之要求，及有發生無故遲延上訴期間或遲延收受裁判情事，予與行政懲處。然司法正義之實現及被告人權之保障，不能訴諸於檢察機關之內部行政管控，縱對無故遲延收受判決之檢察官予與事後懲處，亦於事無補。民主法治國家對人民基本權利干預最甚者，莫不過刑事訴追程序，刑罰權一旦介入人民生活，有形、無形之影響甚鉅，之所謂「一人涉訟、十人在途」，職司用法者更應戒慎恐懼。人民對代表國家行使犯罪追訴之檢察官之期待，除公正、合法外，尚期待更有效率，並禁止造成程序上之突襲，若連再簡單不過之「送達」規定及作法，還能有諸多爭議及解

釋空間，何能期待建構有效、迅速及公平之司法機構及制度。本於憲法上權力分立原則，監察權之行使，應避免指導或要求其他機關立法或修法形成，然對於保障人權之普世價值，本院自不能漠視而自我限縮，權力怠惰。據此，司法院及法務部應就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等相關規定，修正並研擬相關措施，從法律制度面嚴格規範並落實對檢察官送達之規定，杜絕絲毫爭議發生之可能及解釋空間。